

## 关于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倡议书

各会员单位、党支部党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25 号）精神，积极响应汕头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倡议书》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，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，汕头市药业商会党支部及药业商会向全体党员及会员发出倡议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治意识，加强行为自律，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  
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是维护党和国家声誉、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迫切需求，是我们汕头建设“和美侨乡、粤东明珠、喜迎亚青”的重要行动。全体会员和党员要充分认识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，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参与其活动，不为其提供便利，不为其进行虚假宣传。要坚决支持和拥护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25 号）精神，维护合法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正当权益，为净化我市社会组织生

态空间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## 二、强化思想认识，积极响应倡议，支持配合打击整治工作

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积极支持和配合我市进一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营造全面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优势，关注、挖掘和反馈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情况，为我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保障。重点打击整治 6 类非法社会组织：一是利用国家战略名义，在经济、文化、慈善等领域活动的；二是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国际”、“粤东”、“岭南”等字样，或以国家机关，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，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；三是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、鱼目混珠的；四是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；五是开展伪健康类、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，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；六是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极易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## 三、强化落实意识，完善自身管理，自查自纠筑牢防御底线

不断完善自身管理，强化工作落实，进一步提升甄别能力，筑牢自觉防御底线，结合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：一是企业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；二是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；三是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；四是各种公共服务设施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；五是各互联网企业不

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；六是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；七是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。建立和完善有关工作制度，强化法人治理意识，设置和公开举报投诉方式，畅通信息来源渠道，扎实有序推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落地、落细、落实。

### 三、提高责任意识，强化法律观念，投诉举报非法社会活动

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后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，要增强甄别意识，加强学习，强化法规政策水平，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鉴别力。要严格进行自查自纠，要强化法律观念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在参加相关活动前，要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([www.chinanpo.gov.cn](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))或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提供的全国社会组织查询功能，对社会组织身份进行核验，提高警惕，避免上当受骗。一经发现有非法社会活动的迹象，要尽量掌握其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组织人员、活动内容等信息，及时向民政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、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环境、维护广大群众利益做出贡献。

中共汕头市药业商会支部委员会



汕头市药业商会  
2021年4月27日

